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264/Add.1
21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1. 自从秘书长的报告(A/32/264和Corr 1)编写以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获悉,以色列占领当局以书面通知近东救济工程处驻加沙地带外地办事处主任说,在困苦家庭名单上的难民家庭(看A/32/264,第8段)将免费取得以色列当局在汗尤尼斯进行的住房工程项目的房子,并取消了以前向这些家庭提供的各种选择办法(看A/32/264,第7段)。

2. 外地办事处主任在同以色列占领当局就那些已经接受了以色列当局早些时候提出的办法并已购买了受补助的房子的以前在困苦家庭名单上的难民家庭,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之后,以书面通知以色列当局说,他的了解是,如果这些难民现在申请汗尤尼斯工程项目的免费房子,则对每一件申请应按其实际情况来加以考虑。办事处主任目前正在试图精确地去断定以色列当局目前提议的办法对那一些难民家庭适用,并提出了关于其他难民家庭是否适用这个办法的问题,已经取得的资料指出这个问题正在积极发展中。

3. 关于上述第1段所提到的选择办法取消的问题，主任专员曾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这个问题。代表团于十月十八日通知主任专员说：

“...。以色列当局为加沙地带的难民搞的特别住房计划仍然向所有难民开放，包括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的报告(A/32/264)第7段所提到的那些需要重新安排住所的家庭。所取消的是该段所提到的牵涉贷款利便的三种选择方法，这些方法是特别为有关家庭而设的，既然他们现在已免费取得其他房舍，这些方法也就毫无意义了。不过，正如上面所说，如果任何这些家庭愿在任何现有的住房计划中购买一间房子或一块建筑用的土地，他们可以以象所有其他难民一样的条件购买，这些条件本身是非常优厚的，并得到以色列当局的补助。”

4.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第14(a)段所用的“政府的标准设计图式”一词，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也于十月十八日向主任专员提供下列资料：

“这个提法不符合现实情况，因为，事实上，对宽敞舒适的、具有一切现代化设备的房子的‘标准设计图式’有七种之多——而不止是一种。这些设计图式从城市规划和居住区的划分的考虑是不可少的，现在免费由难民取用，他们有权按他们的需要和经济能力来选择。此外，占用者可自由分隔房子的内部，也可任意装饰房子的外部。这些详细说明都是很重要的，因为这表示房子所有者享受的自由，我们认为这是意义很大的。”
